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股份 262,014,04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93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49,640,5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2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6 人，代表股份数 112,373,49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70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14,7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37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05,8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7%；反对 108,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05,8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7%；反对 108,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05,8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7%；反对 108,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494,963,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05,8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7%；反对 108,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83,2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82%；反对 3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0%；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83,2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82%；反对 3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3,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0%；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总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元
2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亿元
3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5 亿元
4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 亿元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 亿元
6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
7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5 亿元
8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 亿元
合计		53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05,8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7%；反对 30,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118%；弃权 77,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0%；弃权 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8%。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不超过 53 亿元，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97%	6,500.00	110,000	110.03%	否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50%	3,157.96	50,000	50.01%	否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7.49%	3,200.00	50,000	50.01%	否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8.05%	31,199.94	70,000	70.02%	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16%	-	70,000	70.02%	否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7%	2,900.00	50,000	50.01%	否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85.28%	-	50,000	50.01%	否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78%	-	80,000	80.02%	否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905,84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587%；反对 108,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40,54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81.9195%；反对 47,373,49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8.080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06,5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3%；反对 1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李蒙竹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 转让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蔡永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1,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并拟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截至目前，蔡永太先生为 9 号私募基金的唯一受益人。本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蔡永太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一致行动人 9 号私募基金转让垒知集团股票 2,500,580 股、5,477,405 股，合计占当前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1.11%，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蔡永太先生拟在公告的转让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向 9 号私募基金转让不超过 3,022,015 股垒知集团股票。同时，蔡永太先生与 9 号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9 日	6.37	2,500,580	0.35%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30 日	6.37	5,477,405	0.76%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蔡永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股情况		内部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永太	无限售流通股	139,164,033	19.32	131,186,048	18.21
9 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977,985	1.11
合计		139,164,033	19.32	139,164,033	19.32

二、其他相关事项

1、蔡永太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蔡永太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9 号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垒知集团股票将与蔡永太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垒知集团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5,656,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十六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5,656,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民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09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30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茜茜、吕雅萍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十六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证券名称：*ST 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1 年 5 月 6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指定公司管理人。2021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批复许可雅博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许可管理人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债权申报的相关程序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及管理人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2021 年 6 月 21 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已及时发布公告披露子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经公司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公司核查，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八）经公司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管理人自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 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时，共计 117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 1,581,044,692.72 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 503,885,796.33 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8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 25,774,114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41.7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本次拍卖的竞得人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25,774,114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股东浙江乘泽告知获悉，浙江乘泽竞得的 25,774,114 股公司股票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乘泽	146,572,839	8.31	172,346,953	9.77
芜湖德豪投资	61,774,114	3.50	36,000,000	2.04

浙江乘泽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62 号 104-215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乘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346,953 股股份及 211,782,24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21.92%，为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二、本次拍卖后解除冻结情况及剩余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因拍卖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芜湖德豪投资	否	25,774,114	41.72%	1.46%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36,000,000	2.04%	36,000,000	100%	2.04%	36,000,000	10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亦无单独或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若后续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认产生重要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等情形的股东，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3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660,223,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总数 26,037,8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2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 634,185,99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3.71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839,94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3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1,559,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6,280,94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2259%。

3、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60,043,247	99.9726	180,600	0.0274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659,346	99.3513	180,600	0.648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 同意 | | 反对 | |